

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JK2509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警官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预算：8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1 09:00到2025-07-17 17:00

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 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 邮箱获取: 需将相关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762262548@qq.com), 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资料审核后, 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料审核及文件费支付方式,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1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1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项目编号: WJK2509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 WJK25097

2. 项目名称: 安德门校区一号楼研究生用多媒体教室(四间)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 85万元

5. 最高限价：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拟将安德门校区一号楼一至三层部分场所建成四间多媒体教室，其中包括一间互动教室。在教室的技术设计上，以服务教学为核心，提供教室管控、课堂录播、扩声等功能。建设后的教室功能与现有的多媒体教室功能基本保持一致，能接入平台，接受统一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调试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 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邮箱获取: 需将相关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762262548@qq.com), 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资料审核后, 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料审核及文件费支付方式,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咨询。

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4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 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 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 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 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 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 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项目废标。

5. 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警官学院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5-52880398

技术咨询: 聂老师 联系电话: 025-5288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系方式: 025-83286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5-832868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警官学院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聂老师（技术咨询）
电 话： 025-52881635（技术咨询）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竹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